

第六七年

倭

寇

經

濟

一受

畧



中央調查統計局

經濟調查

經濟調查統計局

自「七七」事變以來，瞬將九載，各大都市及交通據點雖因戰略關係，不無轉變，然而我可隨意反攻，一鼓而殲滅之。敵寇泥足愈陷愈深，其軍事計劃顯然早告失敗，乃所卯翼之傀儡組織，仍妄冀以「建立東亞新秩序」及「東亞共榮圈」作號召，爲虎作倀，徒貽無恥之譏。奸彞相成，雖似相得而能彰，然其政治陰謀，自復不攻而同破。惟毒辣陰險者，厥爲其施行之經濟侵略，既苦我人民，亦富有頓挫反攻力量之作用，不可不察也。

日寇本屬一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之國家，但其侵略野心，舉世罕與倫比。彼之企圖征服中國，征服東亞，推而至於征服世界，其處心積慮，已非一日。蓋彼欲實現此種企圖，不得不力圖補救本身之缺陷，故對我之侵盜戰爭，一面發揮具有政治性之凶殘放肆，同時更展布其爲解決經濟恐慌之暴厲侵略行爲。觀乎敵寇在淪陷區內盡力搜括掠奪我物資礦藏，即其明證。

知己知彼，方能百戰百勝，倭寇歷年來對我之經濟侵略情形，本局雖編有兩輯，茲再將三十二、三兩年來之侵略情形，詳加分析，彙印成編，以爲有關部門之參考。惟是編付梓倉卒，難免掛漏，有待指正之處仍多也。

葉秀峯敬識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序(三)

歷觀倭寇之經濟戰略，雖因時地而演變，而其所用之戰術，不外金融交通物資三戰，而尤以物資戰為主，由傾銷而封鎖而搶購而開發，其目的無非掠奪物資。其掠奪之方法，最為毒辣者有二：一曰經濟統制之日趨強化，二曰資源開發計劃之愈益縝密。蓋對於全盤軍事着着失敗之餘，為作困獸之鬥，以延長其行將敗亡之命運，勢不得不出此二途，以期增強其作戰能力也。加以敵在南洋幾經挫敗，當地豐富資源，不能供其利用，於是益集中於我淪區施其侵略魔手。迄至今日，淪區中一切經濟措施，悉已在其侵略總方針之下，與其本土經濟構成一體，而我淪區同胞則皆為其宰割。寇為牢籠民心，固亦不惜千方百計以施其麻醉宣傳，曰「共存共榮」曰「中日一體」，實則我同胞正喘息於其鐵蹄之下，渡其奴役之生活也。

語云：『知己，百戰百勝』。曩者本處曾就抗戰以來倭寇對我淪區所施經濟侵略之經過事實，輯為『日寇之倭寇經濟侵略』及『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二書。旨在彙集此類史料，彙要鉤玄，以明倭寇經濟侵略之真象，而供對策之參考。茲篇之作，除敘述產業財政金融交通諸大端外，尤注重於倭寇決戰經濟體制之發展及其侵略政策之演變，以備反攻及戰後經濟復興員復興之一助，所謂嚮往知來，以作未雨之綢繆耳。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永嘉李超英序於陪都

倭寇經濟侵略目錄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倭寇決戰經濟體制之發展……………

第二章 倭寇經濟侵略政策之演變……………

第二篇 產業

第一章 敵寇在華北淪陷區之農業侵略……………

第二章 敵寇對淪陷區礦產之侵略……………

第三章 淪陷區軍需工業之設施……………

第三篇 財政金融

第一章 敵偽財政之新設施……………

第二章 敵偽財政破產之象徵……………

第三章 抗戰第六七年之敵偽金融……………

第四篇 交通

第一章 華北……………

第二章 華中……………

第三章 華南……………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倭寇決戰經濟體制之發展

第一節 緒言

倭寇之經濟體制，以太平洋戰爭之爆發為轉捩點而發展分為兩階段。在戰爭爆發前，為所謂「戰時經濟新體制時期」，自戰爭爆發後，則轉入「戰爭體制」或「決戰體制」時期，此種對於「抗戰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中業經說明。自入「決戰體制」之後，則其基本方針不復變，故「決戰體制」之名稱亦不復變，惟其所以實現此基本方針之具體措施則仍在日日演變之中。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倭與政會與工商省會同擬定之「戰爭經濟體制確立要綱」，其中對於「總動員一切資金物資及勞力，準備最良好之體制」為基本方針，其實施方針一節下謂：「應根據重點主義，尤以鋼鐵、煤炭、輕金屬、船舶、航空機等五種重要產業之生產增強為目的，集中一切施策於此，加強實行」。至其實施要目則有：（一）確立強力一元之行政機構，（二）發揚戰時產業精神，（三）擴大國家投資，（四）刷新統制方式——等等，均為此後逐漸實行之一貫方針。例如一九四三年一月底舉行之八十一屆議會，曾通過「戰時行政特令法案」，以提高總理大臣之職權；同年六月之八十二屆議會，以所謂「企業整備」案為討論中心，以圖樹立五種超重點產業之計劃，而達到「戰力之增強」；同年十一月之八十三屆議會通過撤消企劃院，設立軍需省，改變五種超重點生產計劃為輕金屬與航空機之集中生產計劃；改組農林省併合商工省之一部而成立農商省，以謀糧食問題之解決；併合

鐵道省與遞信省而成立運輸遞信省，以冀達成海陸運輸之一元化。同年十二月之八十四屆議會則以糧食增產，飛機增產問題為討論中心。凡此種種莫不以「增強戰力」為其唯一目標。蓋因資源貧乏之倭國，其戰時生產力之日趨低落，乃早在吾人意料之中，以之與蒸蒸日上之美國生產力相較，相去豈啻天壤。倭寇亦自知其最後必敗之命運，然既陷於進退維谷之長期戰爭，自不能不竭盡所能，以圖倖倖之一逞。試觀其於一年之中頻頻召開議會至四次之多，其生產計劃亦由重點而趨重點，一再改變，愈趨愈狹，則吾人不難窺知其內心之惶恐也。

第二節 決戰經濟體制之中心措施——企業整備

第一項 企業整備之意義

「企業整備」為倭第八十二屆議會討論之主題，其意義可由技術與經濟之兩種觀點以說明之。由技術方面觀之，所謂「企業整備」即係實行高度統制高度集中生產之謂，其目的係將「戰力增強之產業加以緊縮或竟撤廢，而集中一切設備力於於五種超重點工業之生產；由經濟方面觀之，所謂「企業整備」即係化私人資本主義為國本資本主義，徹底實行東條所謂「劃一的國營主義」，俾實現高度之經濟統制。東條於是屆議會之報告中曾論及企業整備之實施原則，略謂：

「舉凡普通產業及平時營業與增強戰力無直接關係者，均應在綜合計劃之下，將其一切設備，資材、勞力、運輸等力量全部轉移於所指定的重要戰時產業」

倭岸商相於答覆議員小山倉之助等之質問時，亦曾說明「企業整備」之根本方針，略謂：

「此次之企業整備並非消極的僅因原料資材之缺乏不得已而

發動者，其性質實為積極的，目的在總動員產業力，集中於戰力增強之一點。因此，整備之對象決不限於和平產業而並及於戰時重要產業。且為達到工廠設備及勞力之有效活用，對於一切戰時重要產業之內容與技術組織，均擬作根本之刷新。一優商工省機械局長美濃部洋次亦有論文說明企業整備之意義與目的，略謂：

「戰爭經濟係以戰勝為目的之經濟，故國家之一切資源及生產手段必須全部為戰爭而動員，不能剩餘一物，因此發生經濟諸要素「再配置」之必要。而所謂企業整備，亦不外為此種再配置之名稱耳。」

「企業整備可分為二種，一種為消極之企業整備，一種為積極之企業整備，前者係調整因軍需工業之強化而發生之諸種困難，故企業整備本身並無直接加強戰力之關係，而後者則使一切企業直接戰力化，故對戰力之加強，頗有直接貢獻。此次之整備實屬於後者之整備，其目的為：

(1) 使尚未戰力化之國內經濟急速戰力化。亦即使一切與戰爭有關之生產力，集中於軍需及其他重點部門。

(2) 因此而充實化之重點部門，極力使其組織化，俾能發揮生產能力至最大限度。」

觀上述諸人之解釋，可知倭僑提出「企業整備」之口號，其目的不外希圖集中全國之生產力，將軍需品之製造亦即將全部產業化為一個大規模之兵工廠也。

第二項 企業整備之類別

據同上美濃氏之論文，此次擬加整備之企業，計分工業配給及其他三大部門，細分之則為六種，茲列表說明如次：

(1) 工業部門 (A) 第一種工業部門 (纖維、鑄業、化學、金屬、食糧、製粉等) (B) 第二種工業部門 (兵器、造船、製鐵、機械等重點工業) (C) 第三種工業部門 (日用品雜貨等輕品工業)

(2) 配給部門 (A) 零販部門 (B) 其他部門 (3) 其他部門 (例如運輸業鐵業等等)

上列工業部門中之 A 項即第一種工業部門均係可能提供勞動力，收回五金類或改換工廠及設備者，故為此次企業整備之主要對象。B 項即第二種工業部門則指直接有關加強戰力之重點工業，即飛機、兵器、造船等軍需重工業以及機械工業，液體燃料工業是也。C 項即第三種工業部門係指不屬於 A B 兩項，與加強戰力關係較少者而言。

「企業整備」之主要目的即在竭力緊縮第一種工業部門，轉移其中之設備、資材、勞力以加強第二種工業部門。企業整備最主要之措置係將屬於第一種工業部門中之各種工廠，按戰時之需要而分為：(1) 操業，(2) 保有，(3) 轉移活用，(4) 廢止四類，由倭政府決定其最高方針，再由關係各省，本此方針予企業者以具體之指示。操業工廠係為保障國民之最低戰時生活而准其繼續經營者。保有工廠係為緩和將來需要關係，預備空襲等不時之災害而保有之工廠，大都令其移設南洋。原則上，由企業者以自己之負擔自行保有之；無保有能力者則由產業設備營團保有之。廢止工廠則側重於金屬徵收，即將原有機器拆毀以充廢鐵之用，必要時由倭政府發動金屬徵收令以徵收之。轉用工廠實為此次「企業整備」之中心，即凡可以轉移活用於第二種工業部門之工廠，根據軍需生產上之需要，而將其中之一切設備及機器

，加以轉換，俾用於重點工業。

至於第二種工業部門之整備則係按其生產程序區分為縱斷的及橫斷的兩種生產系列，而盡量謀其均衡化。例如飛機工業中有：（1）機體發動機之生產及零件製造之生產系列（2）鐵鋼、鋁、煤炭、電極、瀝青、焦炭等製造飛機材料之生產系列（3）工作機械工具等之生產系列。此（1）（2）（3）之各系列稱為縱斷的系列，至（1）（2）（3）各系列間之關係，則稱之為橫斷的系列。企業整備之主要目的即在謀此縱斷的及橫斷的生產系列之均衡化，蓋某一生產系列如不能維持均衡則易影響於全系列之生產故也。

第三種工業部門係指日用品雜貨等之雜類工業部門，以其與增強戰力之關係甚淺，故倭政府僅從事指導獎勵其整備而不加干涉。至於工業部門之外之配給部門，則為謀物資配給之圓滑適當起見，應參照工業部門之整備而致力於各種統制公司與產業團體之簡單合理化。

第三項 企業整備下之勞務措施

企業整備之中心任務既為戰時產業之轉換與調整，隨之而發生之勞工轉業與失業問題，自不得不於事先周密計劃，俾事後得審慎處理，庶不致使此中心任務之達成，發生障礙。八十二屆議會通過之「戰力增強企業整備基本要綱」對此亦有詳細之規定，茲分轉業、訓練、薪津、收容、防止離散數點述其要略如次：

（一）轉業

倭政府對於企業整備下各工廠職工之轉業係以採取集團的轉業為方針，實施之際，由關係當局及統制會，產業報國會等民間團體密切連絡，務使所訂辦法切合實際。

（二）訓練

對於因故不能參加集團轉業者則有訓練之措置。訓練機構計分「授產所」及「國民勤勞訓練所」兩項。前者設於各大都市，全國約三百所，係備工業部門中之轉業者，因年齡或家庭事情而不克參加集團轉業時，則令其於此受訓，授以適宜之職業技能。後者係備配給部門之中小商業轉業及失業者轉向工業部門時，授以必要的技能。此項訓練所設於東京、奈良、名古屋、福岡等地，其收容能力大都為一千名，每年訓練十次，受訓練者名額每年可達五萬人。

（三）薪津

「要綱」中規定，接受轉業工人之工廠，對於轉業者所給之工資，應改應其以前之收入，並斟酌工廠之負擔，而決定其標準，總以不使轉業工人發生生活困難為原則。

為救助轉業工人在轉換期間前後之生活困難，倭政府給予失業津貼及生活援助費，均由國庫支給。失業津貼規定於轉業工人離職後，尚未就新職前之期間內支給之，其數額參照離職前之收入以為支給標準。生活援助費則係於離職期間及就新職後認為其生活困難時支給之。失業津貼及生活援助費之支給，工業部門由產業報國會，配給部門由商業報國會分別負責辦理。

（四）收容

關於轉業工人轉業期間之住居問題，倭政府頗為重視，要綱中有「收容設施」一節，其中規定：原則上應儘先利用原有之建築物，並致慮寺院及民間住宅之借用，不得已時始從事新建。昭和十八年度之物動計劃中，有相當數量之普通鋼材與木材即係支配於此項用途者。

(五) 防止離散

勞動者之轉換，有時需要相當時間，爲防止於此期間內勞動者之逃避致有離散之虞，倭政府乃有勞務調整令之頒佈。根據此項法令，倭政府即可發動強權，令工人就職及禁止其移動。但原則上則規定訴諸勞動者之「愛國心」而極力避免調整合令之發動。

第四項 企業整備下之資金措施

因企業整備而發生財產或產權之移讓，復由此項債權債務之移轉，而發生資金之移動，此乃必然之趨勢。據倭政府估計，此項由企業整備而可能發生之資金移動，爲數約達四十六億八千餘萬日元，其中屬於資產之評價額約佔三十五億日元，其餘大部屬政府應給之補助金。戰時有此巨額資金之移動，必致加重通貨膨脹，破壞戰時金融。倭政府爲避此種流弊之發生，乃有「企業整備資金法案」之頒佈，此法案係於昭和十八年六月四日經倭閣議決定大綱，同月十六日提出第八十二次臨時議會通過，嗣由大藏省公佈者。茲試就方針、辦法、限期及利率等各點述其大略：

(一) 方針

「企業整備資金法案」之目的既在避免因企業轉換而發生之資金移動，故其基本方針即爲如何封鎖此項資金，俾免其化爲浮動的購買力。依商法上之規定，平時某項企業讓售其設備，而消失其全部事業目的者，若爲公司，即應辦理解散手續而分配其剩餘財產，但如此則資金之移動勢難避免，上述資金法案之措置，則使其作爲債權之保有公司仍准繼續存在，且規定公司若擬辦理解散手續，須先請求政府核准，此點實開商法上之特例，亦即此法案之特點也。一方此法亦准許例外，如屬事業全部或一部之股份讓受，以取得支配權爲目的而不轉用其設備，且係依勅令或命

令在市場交易，其數額不出資本金額之三分之一者，亦不適用防止之原則。

(二) 辦法

此法案規定因企業整備所發生各項「金錢債務」之決算，計分左列五種方法：

其一，係作爲特殊存款——如按此種決算方法，則債務者應遵照命令所定將其應付之全部或一部金額，作爲債權者之存款，存儲於倭政府指定之金融機關。

其二，係作爲特殊金錢信託——如按此種決算方法則債務者應遵照命令所定將其應付金額之全部或一部，於倭政府指定之金融機關，以債權人爲信託者或受益者，爲金錢之信託。

其三，係作爲債務者特殊借款——如按此種決算方法，債務者應依命令所定將應支付之款額或其一部，作爲債權者對債務者之借款。

其四，係作爲戰時金融金庫特殊借款——以此方法決算時債務者依命令所定將應支付全部或一部之金額，繳交戰時金融金庫，作爲由債權者借與戰時金融金庫之借款。

其五，係作爲政府特殊借款——依此法決算時，債務者依命令所定將應支付全部或一部之金額繳納政府，作爲債權者借與政府之款。

(三) 期限及利率

上述各項決算方法之借款期限及利率，亦經倭政府明白規定，如特殊存款及金錢信託，期限爲五年，利率三分八厘；政府借款期限爲十年，利率與國債同，亦爲三分六厘五毫；戰時金融金庫及其他債務者，其借款爲期限十年利率四分三厘。上項存款

及借款，債權者如擬提前提取或請求償還，均須經倭政府之許可。

第五項 企業整備之實例

所謂「企業整備」不外採取兩層辦法：其一係將非必要產業（即第一及第三部門）之生產設備、勞動力及資材移用於所謂超重點產業。試以紡織業為例，得獲保留者僅紡機百萬錠及織機三之大公司八家。且該八大公司，亦僅保留原有機器百分之三十，其餘盡數「轉移活用」。其二，係同屬重點產業部門中之整備，即將中小規模之產業單位令其停止經營而歸併於大規模之產業單位也。試以鋼鐵、煤炭及非鉄金屬礦業為例，悉採裁併政策。如鋼鐵業僅保留「日本製鐵會社」及「鋼管會社」兩家公司。其餘中小製鐵業公司悉數裁廢。煤炭業則僅保留三井、三菱、住友、貝島及明治等大公司。即採掘方法亦採地域集中制。而以肥筑、筑豐及盤城三地為中心。其餘小煤礦全部停工。非鉄金屬礦業則指定礪山二百四十五處，集中開採，餘悉勒令停業。

第三節 決戰體制下之政治機構與經濟機構

決戰體制之總目標既在戰力之增強，故倭國之政治機構及經濟機構亦隨之而有顯著之更張與演變。茲特分述如下：

第一項 政治機構之更張

溯自倭寇發動侵略戰爭以來，其改革政治機構之一貫方針不外「加強戰時行政力量」，換言之，即以內閣為中心加強其政治指導力而使之一元化。蓋自所謂舉國一致內閣直迄第二次近衛內閣，倭政府革新政治之基本綱目，不外三點：（甲）政戰兩路之融合；（乙）總理大臣權限之強化與內閣之團結；（丙）內外行政之綜合的效率化。厥後此項方針始終保持一貫，只有加強而無

變更。隨太平洋戰爭之演進，倭國實施此項方針之努力，亦益益加緊，綜其所採之主要方策約有二端：其一為「實施行政簡素化」其二則為取消權力分立主義而改採權力統合主義，種種實際措施均不外實現此基本方針與方策之手段也。

倭寇達成此項方針與方策之具體設施，首先為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中大東亞省之成立。繼之則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八十一屆議會通過「戰時行政特別法案」，總理大臣之權限更而提高，復於同年十一月成立軍需省農商省及運輸通信省。至此，「行政簡素化」與「權力統合主義」乃由口號而變為事實。除大東亞省成立經過及其組織與職權等業見「抗戰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一書，無庸贅述外，茲將其餘之種種設施簡述如下：

一、戰時行政特權之確立

「戰時行政特別法案要綱」係一九四三年一月倭東條內閣所制定，嗣復經天皇以勅令之方式頒佈之。其主要目的在加強戰時生產之統制，集中生產行政特權於內閣總理之一身，俾得統一生產行政之指揮，亦即實行日人所謂「生產行政之一元化」是也。致東條內閣制定此項法案之動機約有二端：

其一，倭國對於生產行政之職權，向有分歧重複之病，例如資金屬於大藏省，勞動力屬於厚生省，生產資材屬於商工省，交通運輸屬於鐵道省及遞信省，新佔領地物人力之徵調屬於興亞院，嗣又移交大東亞省。此法案制定之第一動機即在矯正此種分歧之病而予總理大臣以指揮生產行政之無上威權。

其二，倭政府為達成其「決戰的生產」，已將其關於支配資材、資金、勞力及動力之權限，全部移讓於各種統制會。為防止統制會之跋扈，乃有此項法案之制定，蓋所以加強倭政府之指揮

權也。

「戰時行政特例法案要綱」之第二項，規定戰時行政特例之原則如下：「根據法律以行監督命令處分及其他行為，得由甲行政廳或官吏命令乙行政廳或官吏執行職權」。又倭皇以勅令公佈之「戰時行政職權特例案要綱」，其「臨時措置」之規定如左：

一、當此「大東亞」戰爭之際，如在鋼鐵、煤炭、輕金屬、船舶、航空機等重要物資之生產擴充上有特別必要時，內閣總理大臣對於關係各省大臣得給予必要的指示；

二、當此「大東亞」戰爭之際，在前述物資生產擴充上有特別必要時，內閣總理大臣得關於勞務、資財、動力及資金接受各省大臣的職權由自己執行，或指令各省大臣執行；

三、當此「大東亞」戰爭之際，在第一項物資生產的擴充上有特別必要時，內閣總理大臣，得關於勞務、資財、動力及資金，行使一切行政官廳或其官吏的職權。(四、五、六、項從略)；

根據上項法案，東條遂一躍而成爲倭政府各省大臣之領袖，對於原屬平等之閣僚得以領袖之地位指揮之，謂之生產行政之獨裁制可也。

二、軍需省等新機構之成立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倭第八十三屆議會通過設立軍需省、農商省及運輸通信省三機構，軍需省之設立，企劃院即隨之而撤消。農商省係由改組農林省合併商工省之一部份而成，運輸通信省則合併鐵道省與通信省而成者也。倭國設立此三機構之目的，誠如翌年九月二十日倭每日新聞所稱：「日本政府鑑於時局之嚴重，

決定實施對期的「國內態勢強化方案」，主要在使行政運營決戰化，尤其着眼於開打行政上之爭持與複雜性，以免增強軍需生產上之阻礙」也。「軍需省」成立以前敵情報局曾公表如左之文件：

一、基於「現情勢下國政運營要綱」，舉國力以謀急速增強軍需生產，尤其航空戰力之擴充起見，以計畫的統一的遂行確保軍需生產爲目的，廢止商工省及企畫院而創設軍需省。

二、爲期重要軍需之生產管理徹底簡易化，及軍需官訂購一元化起見，關於陸海軍之主要軍需生產管理業務中，其必要者移交於軍需省管理之。

三、凡國家總動員有關事項，軍需生產有關事項及其他企畫院商工省所管事項之大部份，因軍需省之產生而移該省管理。軍需生產有關事項而屬於地部所管者，必要時亦移交軍需省管理之。

四、因企畫院之廢止，關於物心兩方面，於國政綜合調整有關之事項，由內閣簡素強力以行之。

五、商工省之業務中與軍需生產有密切關係之事項，當另定處置辦法。

六、設法使重要之陸海軍現役武官(文官在內)得爲軍需省職員。

七、鑄造軍需省之機構時，務以簡素化爲本旨。

八、軍需省於十一月一日開始辦公，有關諸機關務須急速準備。

觀上引文件則軍需省成立之動機不難一目了然。茲將軍需省之組織與人事列表如左：

軍需省

軍需大臣——東條兼攝

軍需次官——岸信介

黑野下六
高嶺明達
山口誠廣
渡邊渡
伊勢川信五

總動員局

(局長稚名悅三郎)

航空兵器總局

(局長遠藤三郎)

機械局

(局長美濃部洋次)

鋼鐵局

(局長美奈川武保)

輕金屬局

(局長中西貞喜)

非鐵金屬局

(局長加賀山)

化學局

(局長津田廣)

燃料局

(局長義澤勇)

電力局

(局長鹽原時三郎)

長官官房

總務局

(局長大西瀧治郎)

第一局

(局長原田通憲)

第二局

(局長多田力三)

第三局

(局長久保田芳雄)

第四局

(局長太田輝)

據「軍需省官制」第一條之規定，軍需大臣之職掌如次：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之基本事項；

二、關於鑛工業之一般事項

三、關於鑛產物及工業品之生產、配給及消費與價格事項；

四、關於主要軍需品之原材料及特定軍需品之生產管理、發

貨、定貨與鑛辦事項；

五、關於民間工場之利用及整備經營之指導等軍需上所必要

之統制事項；

六、關於以其所管物資或電力之生產或配給為目的之企業中

，勤勞管理，工資資金調整及經理統制等事項；

七、關於電氣及發電水力之事項；

八、關於瀝青及汽油之專賣事項；

觀右所列則兼攝軍需大臣之倭東條首相殆已集全部之生產管

理大權於一身矣。

至農商省及運輸通信省之組織與人事則如左列二表：

農 商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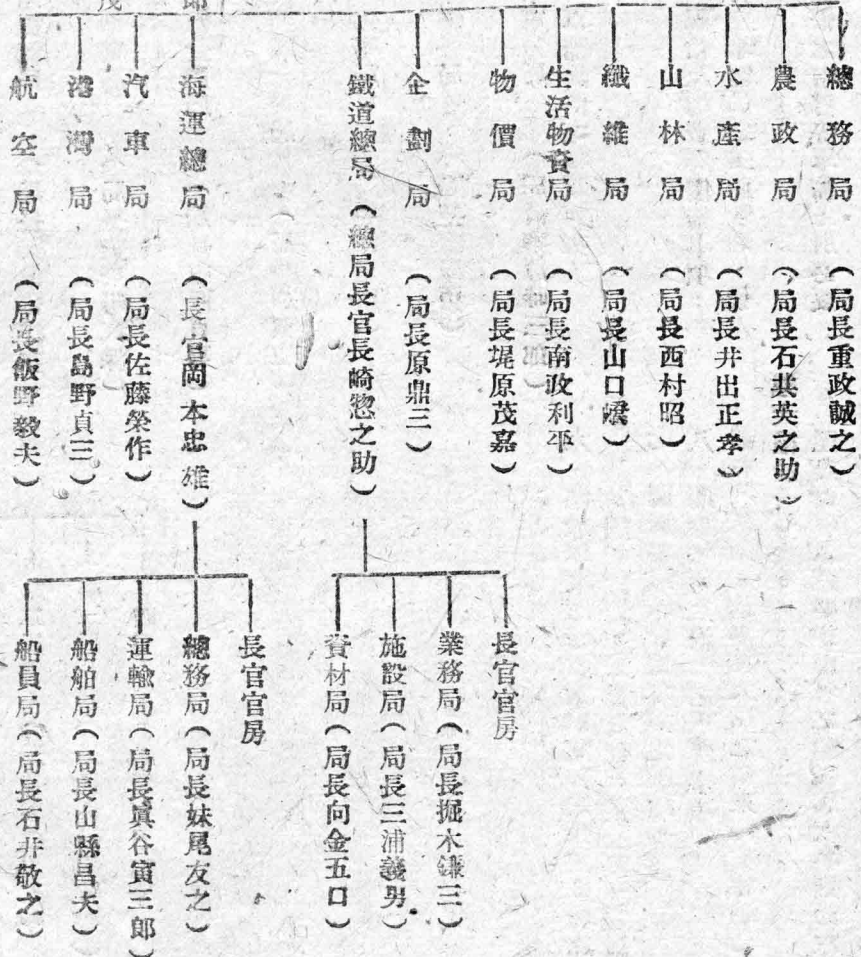
農商大臣——山崎

農商次官——石黑武重

運輸通訊大臣——八田
運輸通訊省

運輸通訊次官——飯田精太郎

運輸通訊總裁——山林茂



倭軍需農商及運輸通訊三省係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同時成立，是日東條曾發表如次之談話：

「政府自決定「現情勢下之國政運營大綱」後，已逐漸努力其具體化，今日復設置農商、軍需、運輸通訊三省，則

時復整頓各省之機構，如是中央機構之基本態度遂完全成立。農商省之目的在於確保後方之國民生活；軍需省之目的在於提高國力，增強軍需生產，尤在擴充航空戰力；運輸通信省之目的在於統一運輸行政，強化海陸一貫之運輸，凡此

皆屬大東亞戰爭必勝所需之機構……」

東條上項談話，已將軍需等三省成立之目的說明無餘。蓋此三機構之設立，即所以促「國政運營大綱」之具體化。東條之兼攝軍需省大臣，即所以達成「國內體制強化目標」。（按此為大綱中之一節）之乙項，所謂「舉國力謀軍需生產之迅速增強，特別謀航空戰力之躍進的擴充」是也。試觀軍需省之組織中，以航空兵器總局之規模最為龐大，即不啻以事實為說明也。蓋倭使於美國飛機生產力之強大，乃亦為東施之效顰，但以倭之生產力及其資源觀之，此舉實如怒蛙之鼓腹，其去崩潰之期殆不遠矣。

第二項 經濟機構之演變

此處所謂經濟機構，係指倭國之戰時產業統制機構，乃產業界之團體，遵倭政府之命令而組織者也。編者於「抗戰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之第一篇第二章第二目第三項會略述倭之「產業新體制」，並謂「產業統制會為經濟新體制之核心組織」，蓋此項統制會之設立，仍為「經濟新體制」措施之延續，直至「決戰經濟體制」確立之後，因此項措施尚未能全部完竣，故仍繼續實施之。茲謹繼續「抗戰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分述各項統制會之成立經過，內部組織，職權委讓及其特徵如次：

（一）各項產業統制會成立之經過

考各項產業統制會成立之緣起，乃因倭之民營企業素乏橫的聯繫，雖有「俱樂部」一類之橫的組織，亦不甚發達，故倭國實行「經濟新體制」之總目標乃在「確立企業體制」，其辦法則為經濟團體之組織化，亦即「以企業及組合為單位，網羅屬於同一事業者或關於同一物資者，分別組織統制會」是。蓋惟有如此，始能加強倭政府對於產業之統制力也。

此項設計於太平洋戰爭前即已發動，但直至戰爭發生，尚未能全部實現。先是，倭政府曾頒佈「重要產業團體令」根據此項法令第一次指令成立統制會之產業部門，計有鋼鐵、煤炭、鐵山、洋灰、金屬工業、產業機械、電氣機械、精密機械、車輛、汽車、貿易、造船、鐵路軌道等十三種。其中鋼鐵煤炭兩部門之統制會均係於太平洋戰爭前即已成立，其餘十一種中自鐵山起至造船為止之十種統制會僉於一九四二年一月末分別成立，鐵路軌道統制會則於同年五月末成立。第一次指定部份均已成立後，隨即為第二次之指定，計有輕金屬、化學工業、橡皮、皮革、油脂、綿綢、羊毛、麻等九種產業部門。惟以關於纖維及化學工業統制會之設立方式，倭農林與商工兩省間之意見未趨一致，因此又延宕六個月之久，直至同年八月間，始分別成立。於是倭主要產業之全部門均已確立統制機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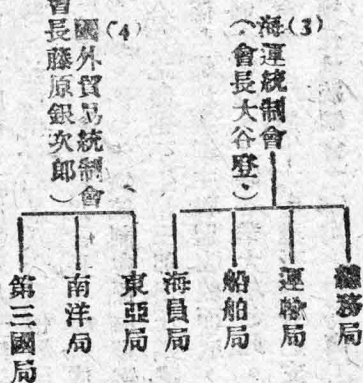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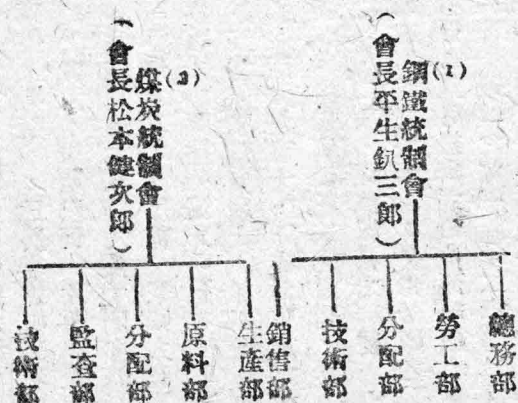
（二）統制會之組織

據「重要產業團體令」之規定，各統制會之會長係由倭政府所派定產業界人士所組成之某項委員會選任之。原則上各產業統制會之會長，應就各該產業界人士選任之，惟當委員會之委員意見不一時，始能選任局外人士。但實際殆無不由原有各領導的加迭爾之首領充任統制會之會長，故新成立之統制會，無異原有加迭爾之化身。例如鋼鐵統制會係由鋼鐵製造聯合會改組而成，並即由聯合會之領袖平生飢三郎出任鋼鐵統制會會長。又如煤炭統制會，係由煤炭鑛業主聯盟改組而成，即由聯盟首領松本健次郎出任統制會會長。其餘各業大都如此。

統制會會長對屬下之產業有絕對之支配權，只對商工省大臣負責，有權任免統制會之官吏；如得商工省大臣之許可，並得任

免屬下各公司或團體之主持人。關於生產設備上所需一切資材資金及勞力之處與安排，統制會必須於其會長之指揮監督下施行之。產品非得其許可不得發售。尤其重要者，各項產業之生產限額。總數既經決定之後，統制會會長有權規定各會員工廠應担任之生產配分額。並有權決定生產方法及指導該項企業確保所需之產量。如為效率上之需要，亦有權強迫各工廠合併。對於產品銷售之統制權，甚至可擴大到品質之檢查。統制會會長之權限，其確實限度如何雖無明文規定，然產業界上以「首領」「領袖」等尊號，實甚恰當。

關於各項統制會之內部組織，據大島氏「日本經濟新體制之真相」(原文載一九四二年九月號美國太平洋季刊)一文，表列鋼鐵、煤炭、海運、貿易四項統制會之組織，以示一斑：



觀上列各表，則統制會規模之宏大可知，其組織廣如倭內閣之一省。故第三次近衛內閣商相左近司政三曾云：「例如鋼鐵統制會首領所有之權限，無異一鋼鐵部大臣，煤炭統制會首領所有之權限無異一煤炭部大臣，故統制會首領之選任實為重大問題。」此語並無誇張也。

(三) 統制會之職權移讓

倭政府於創設統制會之初即有委讓職權之規定，但直延至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始由開議決定實行委讓案件。復經第七十九屆議會之通過，始於一九四三年二月公佈倭皇勅令及各省都省令，此項法令係以一九三七年法律第十五號「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委讓法人等行使行政官廳權限之法律」為根據。倭政府委讓職權之理由及其內容，據商工省之說明，有如下述：

「統制會為一企業協同體，其使命即在對於該種產業行使生產及分配上之統制指導權，圖謀該種產業之整備與確立。故政府將此類事項行使上必要之職權委讓於統制會。」試舉鋼鐵統

制實而言，倭政府欲該部門確保一定量以上之生產而將所屬企業全體視為一個企業體，令其行使一切之生產措置。無論對於生產設備或生產資材乃至各企業之存廢，統制會實有支配之權限。再加鋼鐵之分配，在統制會亦須實行一元化。於此種考慮之下，倭政府將鋼鐵各種法令上之職權委託於統制會，俟開議決定原則以下：

- (一) 關於各該產業生產統制指導上所必要之職權
- (二) 關於各該產業生產用資材之分配及統制指導上所必要之職權
- (三) 關於各該產業生產品分配及統制指導上所必要之職權
- (四) 關於各該產業之企業促進上所必要之職權。其具體事例（結集製鐵事業以概其餘）如下：

- 一、製鐵設備增設及製鐵事業停止之許可；
- 二、售賣製鐵所用外來原料於製鐵業者之命令；
- 三、統制與指導製鐵業者售賣所製鋼鐵於統制會社；
- 四、製鐵公司合併之認可及製鐵事業讓渡之許可。（據日本情報局「週報」三二三號）

(四) 統制會之特徵

綜上所述，統制會之組織實有以下幾種特徵：

- (A) 統制會之成立不需說明辛地嘉加迭爾等之獨佔組織在倭國民經濟上已居支配地位，蓋大權獨攬之統制會，即為原有加迭爾之化身，其會長亦即加迭爾之首領，尤要者，此項加迭爾業已披上政權之外衣而有迅行變為國策公司之趨勢。且大多數重要的加迭爾均在財閥勢力之下，統制會會長大都出身於財閥經營之大公司，故於戰時統制經濟之外形下，經濟大權實仍操諸財閥之手。

- (B) 統制會之成立不需重點政策之加強，倭歷任商相均重

國重點政策，但以前之重點制，其分配原料之標準係按產額之多寡以為轉移；而戰時之重點制則係將生產集中於技術優良或成本低廉之廠家，凡尚未充分發揮生產能力之產業，大都採用此項政策。至於何謂優良廠家則由各種加迭爾自行界定其意義，生產限額僅配給於此項「優良廠家」。此種重點計劃將使小規模廠家無法立足，終不得不合併於大規模之廠家，故統制會之組織實為達到此後「企業整備」之初步階梯也。

(3) 統制會之成立，使倭國產業界之合併運動愈益加緊。據日本興業銀行研究之結果，此種合併運動自一九四〇年以後即已呈加速之躍進，其趨勢約如下列數字：

年度	合併廠家數	合併各廠資本總額
一九四〇年上半年	六九	一、八〇二、三五三、〇〇〇、
一九四〇年下半年	一四三	二、〇九三、一四三、〇〇〇、
一九四一年下半年	一七二	三、〇二四、七七〇、〇〇〇、

自倭政府頒佈「重要產業團體令」，統制會開始成立之後，此項合併運動乃愈益加速。自一九四一年下半年至一九四二年上半年，此期間內實行合併之企業，舉其重要者計有：九家打包公司合併為一家；二十七家機械工具製造廠合併為日清和機械工業會社；六家罐頭公司組成太陽罐頭製造會社；九百六十家玻璃廠合併後減成五十家。其他如電力運輸、製鐵、國外貿易等業亦有相同之合併運動。至於合併廠家所以增加之原因約有三點：

- (A) 倭政府勸告資金窘迫之廠家實行合併；
- (B) 隨世界情勢之變化，許多廠家因獲得原料困難而不得不合併；
- (C) 根據企業合理化之理由，金融機關勸告各廠家合併。

(4) 此項合併運動均依合理化計劃而進行。工商省與各種產業組合磋商之後，即作成各種藍色照相圖表，以爲形成集團之準備。例如石油業中各公司即形成如下五個集團：日本石油會社併合愛國石油會社成爲一個集團；葉山石油會社併合 Zinobaki 與旭日南石油會社成爲第二集團；九善石油會社併合東方、東洋、九州與太陽四個會社成爲第三集團；三菱石油會社併合其他成爲第四集團。此外，毛織業工廠二百家併合爲二十四個集團，棉製品業併合聯盟四千五百家併合爲二百五十家，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第四節 決戰體制下之動員政策

倭爲實現其經濟體制而有各種動員計劃之頒佈，此項計劃隨戰時經濟之演變而推移，昭和十八年度爲倭試行決戰經濟體制之開始，是年度之各項動員計劃均適應當時之需要而釐訂者。其立法程序係由倭企劃院與有關機關協議制定，然後提出開議通過而付諸實施。首先通過開議而付諸執行者爲物資動員與交通動員兩種計劃，時在倭昭和十八年四月卅日。嗣復於五月三日通過生產擴充，國民動員與電力動員三種計劃，五月十一日通過國家資金與生活必需品兩種動員計劃，最後於五月十八日通過交易動員計劃。於是全部動員計劃，皆臻完備矣。茲分別述其要點如下：

第一項 物資動員計劃要點

本計劃設計之動機，不外竭力運用所有資源增強戰力，俾作最後掙扎。其中心目標係以鋼鐵、煤炭、輕金屬、造船、航空機爲產業動員五重點。對此五重點及與有關之重要產業力求增產使達最高度，同時對於國民生活維持其最低度，至非重點產業當然盡力緊縮。復因動員物資與交通關係至密，而完成生產與運輸均

需液體燃料至切，故關於液體燃料之供給，從新規定民需基準，並就其種類與分配地域作重點之配給。據倭企劃院總裁談話，當設計此項計劃之際，特別考慮以下三點：

(一) 集中國家總力於「增強戰力」之一點，統一發揮，於物力方面，以確保五重點產業之計劃的增產與補強爲至上目標；人力方面則確保國民戰時生計，俾達物資動員之目的；

(二) 對於物力之維持與增強，講求極周密之措置，尤須與運輸計劃保持機動之聯繫；

(三) 本計劃之編制與十七年度大致相同，仍分「四個半期」循序推進。

第二項 交通動員計劃要點

本計劃以適時適地配送物動計劃所規定之物資爲目的，以海上運輸爲中心，綜合增強海陸運輸力作統一之運用，儘量擴充陸運，節省船舶，俾其迴航遠洋直接補給戰力。據倭企劃院總裁之談話，此計劃之要點有六：

(一) 爲加強「大東亞」資源之戰力化，須使交通動員與物資動員作緊密之結合；

(二) 船舶與車輛之製造，航空路之擴充，通訊設備之普及改善，須顧慮時間上之需要與資材之節約，並徹底使其適合戰時需要；

(三) 改善港灣設置，增強積卸貨物之能力；

(四) 確立戰時運輸方式，實行貨物優先運輸方策；

(五) 海上運輸物資之轉由陸運，及運輸路線之變更；

(六) 因確實把握重要物資之動態，適時適地取得活用爲增強戰力切要之圖，故須使生產與運輸作進一步之聯繫。

第三項 生產擴充計劃要點

據倭企劃院。裁之談話，略謂：本計劃之規劃，不外擬使以日本為中心之東亞資源急速戰力化，藉以完成物動計劃，增強海陸運輸力，由此把握戰爭之勝利云云。其全體編制，係以左列方針為基礎：

一、以煤、鐵、輕金屬，造船、航空機等五項重點產業及其關聯產業之增產為重心。

二、為上項增產之迅速成功計，積極加強海陸運輸及力求海上運輸力之節約；

三、需要性 大自給力薄之物資概由「大東亞」地域因謀自給；

四、為迅速實現企業之整備計；優先利用過去積蓄之資源；

五、木船、硝酸、有機合成品等緊要物資重新編入計劃品目，期由計劃生產方式，遂成增產目的，產業之一部，由擴充生產產業中剔除之。

六、煤、鐵等編入計劃產業內，以期戰時國民生活之確保。

第四項 國民動員實施計劃要點

本計劃以充實增強戰時生產必要人員，充分發運動勞總力為目的，關於計劃對象之業務及所需人員之範圍等，與上年度（昭和十七年）大致相同，惟各方所需人員激增，故本計劃根據左列方針，請求必要而徹底之措置：

一、充實軍需以增強五歲點及其他緊要產業之生產及確保輸送力為重點，而謀必要人員之供給。

二、為求供給勞動源泉之擴充與適時之配置起見，如登記等輕鬆職業，以女子代替為宜者，則禁止或限制男子充任。對於各

種學校力加整理，停開其需要不急者，藉以加強國民徵用之質及勤勞報國隊之擴充。

三、整備產業考慮國民動員上之需要，對於停業之從業員保障其生活復予以訓練，使分別轉入重點企業以活用其技術與經驗。

四、鑑於戰時食糧生產之重要，考慮農林勞務之調整以確保農業勞動力；

五、對於事務與公務員極力抑制其需要，其缺額以女子補充為原則；

六、關於女子，考察其特性及強化民族之需要，勵行有力之動員。高女（高等女學校）及同等學力之畢業生，於畢業後一定期間內，勸導其從事適當工作；

七、南洋地域所需人員概為指導者與技術員，供給其必要配度；外地（朝鮮、台灣、樺太等地）及「華」「滿」所需人員亦作必要之供給；

八、對於工作人員整備其止宿設施，確保其所用物資及通勤之運輸，俾勞動力量得以充分發揮。

第五項 電力動員計劃要點

本計劃係為供給物動交通及生產擴充計劃所需之動力而設，內容分為電力分配與增強供給力兩點。據倭企劃院總裁之談話，此計劃之基本方針如下：

（甲）關於電力分配

（一）以確保與增強戰力直接有關之生產為目標，徹底實行重點之分配；

（二）對於擴充生產，增強交通，及確保國民戰時生活所需之電力，優先供給；